福清侨乡报

星期五

2021年6月4日

农历辛丑年 四月廿四

今日天气 大雨转小雨
东北风 3-4级
气温:21℃~31℃

新闻热线:
85501111

http://fqqxb.com 邮箱:fqqxb@163.com
更多新闻、生活资讯点击福清新闻网
http://www.fqxww.com

主管单位:中共福清市委宣传部 主办、出版单位:福清市融媒体中心 总编辑:吴凌峰 CN-35(Q)第0001号 第3682期 今日4版 免费赠阅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华电睿风”海上风电项目在福清投运

这是我国首台海上风电主控系统国产化机组

■记者 郑瑞芳

本报讯 5月29日,“华电睿风”首台6.2兆瓦海上风电主控系统在华电福清海坛海峡海上风电项目成功投运,这是国产风电主控系统在海上风电机组的首次应用,标志着我国海上风电机组实现了主控系统的自主可控。

据了解,此次投运的“华电睿风”自主可控6.2兆瓦海上风电主控系统由华电福建公司、国电南自、中国海装、华电电科院联合研制,以国产CPU处理器和自主研发的编程软件为基础,采用深度研发的系统源代码及全新的主控控制策略方案,重点解决了特殊应用工况、CPU占有率、载荷等方面的技术难题,掌握了海上风电机组主控系统的自主设计、仿真测试、工程应用等全过程关键技术。

“‘华电睿风’自主可控6.2兆瓦海上风电主控系统不但破解了国外技术的卡脖子问题,而且其造价仅为国外的三分之一,更为经济实惠。”华电(福建)风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陈崇民说。“华电睿风”自主可控6.2兆瓦海上风电主控系统的成功投运,打造了行业示范,也为后续的示范推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据悉,我国海上风电并网容量已经突破千万千瓦,未来市场前景广阔,中国华电将进一步加强“华电睿风”自主可控系统的研发迭代工作,不断促进技术能力攀升,助力我国风电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双碳”目标贡献力量。

江阴港区:打造一流绿色智慧枢纽港

■记者 薛有雄 滕端钦

生机勃发的江阴港区。薛有雄 摄

5月18日,“中远太仓”轮缓缓驶抵江阴港区5#泊位,这条“美西”航线是中远集团在江阴港区开辟的第4条外贸干线,也是江阴港区开辟的第13条外贸干线。

江阴港区是国家一类开放口岸、我国建设“一带一路”的重要枢纽港,也是福建省重点打造的“两集两散”核心港区之一。目前,江阴港区6#、7#泊位建设正在如火如荼推进中。建成投产后,港区泊位总长可达2.2公里,将成为福建省最大单体连片经营港区。

如今,江阴港区已建成跨境电商平台、整车进口综合服务平台、海铁联运平台、国产商品汽车(福建)集散分拨平台、进口棉花东南区域贸易集散中心等,掀起了一波又一波发展热潮。据统计,1-4月,区内跨境电商共运营254.68万票,到港外贸整车53台,海铁联运到发箱量累计完成0.7万标箱,向福州周边地区分拨国产汽车达20489辆、中转棉花超过5975吨。

今年以来,江阴港区瞄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大投入,通过引进先进机械设备和实施技改,高标准谋划“十四五”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在江阴港区堆场,没有了以往乌黑的油烟和烦人的噪音,取而代之的是一台电动堆高机正在灵活作业,实现了堆场作业的“轻拿轻放”。据了解,这是今年江阴港区最新引进的纯电动堆高机,这台设备集多项高新技术于一身,采用动能回收、势能回收、全电驱动等节能措施,大幅度延长了续航时间,充电1小时可连续作业12小时,满足港口码头高强度作业需求。

“我们以往所用的大型机械,特别是重型工程机械,基本上都是靠柴油机来启动,能耗非常高。去年,我们总的耗油是37万升,平均单箱的油耗是0.41升。”福港集箱副总经理张志翔向记者介绍,电动堆高机经过一段时间的试运行,节能率达到33.6%,平均每箱耗电是1.76度。相对柴油堆高机,从能耗到噪音,都实现了绿色低碳目标,声音降低将近20分贝。新电动堆高机的投入使用,对缓解后场作业的设备压力有着极大的帮助,也将提高船舶空箱作业效率和后场服务的客户满意度。

“打造‘绿色港口’,是响应国家政策,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具体实践。”张志翔表示,为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实现港口经济的运营和环境发展协调的有机结合,福港集箱公司在多年前就探索节能技术应用,并逐步实现企业能耗大幅度下降。目前,江阴港区的能耗与国际先进码头港口的差距正逐步减小。

据介绍,十四五期间,福港集箱公司将持续推进智慧化、智能化,将4至7#泊位打造成为福州港第一个具有远控和自动化功能的泊位;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物流链上的综合节能;陆续建设3个5兆瓦的船舶岸电,帮助靠岸船舶在港期间可以使用岸电;继续推进新能源技术应用,进一步普及全电动、混合动力的流动设备,以及仓库屋面光伏发电的应用,将江阴港区打造成绿色、环保、和谐、卫生的港口。

凝聚强大新合力 开启发展新征程

——我市镇党委换届工作综述

■记者 颜阵寒

镇党委换届工作启动以来,市委根据上级关于认真做好乡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的有关通知精神,高度重视、精心谋划、周密部署开展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截至5月29日,全市17个镇均顺利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并圆满完成镇党委换届各项选举任务,共推选出出席市十四次党代会代表164名,选举产生镇党委委员169名,镇纪委委员83名。新一届镇党政班子成员中35岁以下的超过30%,各镇年轻干部、女干部、本地干部、“五方面人员”配备均达到上级要求,总体形成专业知识互补、性格气质相容、老中青结合的合理结构。

换届工作的圆满完成,既是17个镇党委向广大干部群众交出的一份答卷,也是全市党员的一份信任和重托。换届不仅仅是“一次选举”,简单数字的背后是党内政治生活的规范,是基层民主的扩大,是开启新征程的能量蓄积,事关未来5年、甚至更久远的镇域发展。

精心统筹部署
夯实换届工作基础

今年镇党委换届,正值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涉及面广、影响力大,党委重视、组织有力是保证换届工作健康推进的关键。

在省市换届工作培训会结束后,市委第一时间召开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全国、全省和福州市县乡换届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本次换届工作的新变化、新要求,对标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福清实际提出贯彻意见,确保换届政策精神及时、准确、全面传达到位。

市委组织部设换届办,整合精干力量组建换届工作专班,在研究吃透上级换届文件精神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印发《中共福清市委关于认真做好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制定实施换届推荐考察方案以及从“五方面人员”选拔镇领导班子成员等工作方案,实现强化换届组织保障和强化换届顶层设计“齐步走”。

换届工作政治性、政策性、原则性强,规范程序和健全制度是保证公平公正的基础。我市严格按照此次换届工作突出政治标准、基层实践经历、专业化配备、干部年轻化等“四个导向”要求,提前谋划组织开展年轻干部调研。2021年初,结合年度考核,对全市24个镇街进行换届前期调研,全面了解掌握镇(街)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状况,了解换届前干部思想动态,发现掌握一批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干部,重点培养一批德才兼备、实绩突出的优秀年轻干部,充实打造一批素质优异、数量充足的干部储备库,为换届人事安排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不仅如此,市委还周密制定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方案和路线图,统筹考虑市、镇两级党代会筹备工作,把准换届工作重要节点任务,及时召开了全市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部署会议,就换届工作具体政策把握、换届考察工作总体安排以及换届纪律要求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培训部署,推动形成了市委统一部署、镇街统一思想、考察组统一步调的良好局面,确保换届准备工作落实到位。

严把人选质量
提升班子整体素质

选好配强“领头羊”,是镇党委换届的“重中之重”。对此,全市上下严格执行干部选任程序和换届政策规定,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大力选拔使用对党绝对忠诚、素质能力过硬、堪担时代重任的优秀干部。坚持近距离了解、多角度分析、具体化评价,以政治标准为首要前提,深入了解干部在重大斗争中的政治表现、为民情怀和能力担当,对在产业发展、招商引资、征地拆迁、生态环保、扫黑除恶等急难险重任务中扛硬活、打硬仗的好干部,在此次换届人事调整中重点关注和使用;对临阵退缩、畏首畏尾,不作为、乱作为的坚决予以调整,切实树立重基层、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

着眼于镇党委班子长远建设,全市上下注重形成合理的年龄、知识、专业和工作经历结构,做到优势互补、形成合力。在对标对表镇领导班子建设要求的基础上,通盘考虑现班子成员进退留转以及结构性干部人选选拔配备问题,认真听取现班子成员的个人意愿,稳步推进干部上下交流任职锻炼,重点做好退出班子干部的思想工作,确保思想不乱、工作不断。同时,围绕我市“十四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立足各镇资源禀赋、产业结构、发展重点和工作任务,发现和填补领导班子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大胆交流使用专业素质和组织领导能力较强的干部到适当的岗位平台上,推动形成专业多元、搭配合理、实践经验丰富的领导班子专业结构。

在充分调研、提前储备、全面掌握的基础上,市委还积极拓宽选人用人视野,落实领导班子换届结构要求,既要“结构硬”,更要“能力强”。按照领导班子换届年龄结构要求,大胆选用经过实践检验、“七种能力”强、工作实绩突出的年轻干部,新一届镇党政班子成员中35岁以下的干部超过30%。同时积极选配人岗相适、能力匹配、符合条件的结构性人选调整担任镇领导班子成员,各镇年轻干部、女干部、本地干部、“五方面人员”配备均达到上级要求。

通过换届,福清市打造了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使镇领导班子有了整体性改善提升,为“十四五”开局及未来5到10年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下转二版)

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召开

■记者 颜阵寒

本报讯 昨天,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张新怿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1年第7次(扩大)会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近期有关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福州市委、福清市委有关精神,提出市政府系统贯彻意见。

会议贯彻落实了习近平总书记近期有关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深刻学习领会。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立足自身岗位,努力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上展现更大作为。要突出重点工作。疫情防控方面,要进一步强化落实防控措施;经济指标方面,要紧盯目标任务,奋力冲刺“双过半”;生态方面,要重点抓好龙江流域和农村小流域综合治理、农村污水治理等工作,确保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教育方面,要继续加强与高校的产学研用合作,重点深化与福建技术师范学院合作,同时抓好福清二中新校区、城关小学第二校区等项目建设质量。要抓好落地落实。各部门要不断强化责任担当,勇于破解“难硬重新”问题,努力在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中出经验、当标兵。

会议贯彻落实了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有关改革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省委、福州市委改革和财经有关会议精神,福清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会议强调,一要把握工作重点,扎实做好今年改革和财经各项工作。二要拓宽视野格局,学习借鉴先进城市,积极探索创新,为福清发展建设注入新一轮的强劲动力。三要强化财经工作,确保经济整体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福清能够在福州市走前头、作表率。四要优化服务指导,帮助园区镇街扎实抓好各项工作,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会议贯彻落实了福州市委乡村振兴专题会议精神,以及福清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会议要求,要强化思想认识。要站在全局的角度,用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深入谋划准备。8月将召开乡贤助力乡村振兴专题会,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将福清的亮点特色、优势长处展现出来。要明确工作重点。要扎实抓好与宁夏西吉县的对口协作帮扶工作,争取在更广范围、更深层次进行深度交流协作,实现两地共进、共荣、共赢。

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落地见效

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负责人座谈会暨市委巡回指导组培训会召开

■记者 夏巧鸿

本报讯 6月2日,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负责人座谈会暨市委巡回指导组培训会召开。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林彤参加会议并讲话。

会议传达了中央、省委、福州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座谈会及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精神;传达了中央、省委、福州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有关精神;宣读了市委巡回指导组人员分组名单及工作规则。市直机关工委、教育工委、卫健工委、融侨开发区、玉屏街道、一都镇、江镜镇等分别在会上作了交流发言。

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党史学习教育的自觉性,推动全市党史学习教育各项工作出经验、当标兵。要把握关键重点,突出做好坚持学教结合、讲好党的故事、推动基层宣讲、创新方式方法、践行为群众办实事、立足开创新局,高标准高质量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要持续深化推进,紧扣学史明理、资源优势、担当尽责、查摆整改、结合融合,推动各级各部门学深悟透党的创新理论,深入开展宣传教育,着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高质量开好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能,切实发挥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工作作用。要提高站位,强化责任,在协调联动、齐抓共管,总结提升、培育示范,强化督导、务求实效上,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落地见效。

会议强调,要高标准要求、高质量推进,以党史学习教育的新进展新成效,以优异的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关于加强中高考期间噪声污染监督管理的通告

为给参加2021年中、高考的考生创造良好的学习、休息、考试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现就加强我市中、高考期间噪声污染监督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界定的“中、高考期间”为2021年5月25日0时至2021年6月27日18时。在此期间,全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个人应及时对各自拥有的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进行治理;各建筑工地应妥善安排施工计划,采取积极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二、5月25日至5月31日,依法审批的夜间建筑施工活动限定在24时之前结束;6月1日至6月27日,停止夜(午)间建筑施工活动(抢险、抢修除外)。

三、6月7日至6月9日高考期间、6月25日至6月27日中考期间,各考点周边500米范围内,全面禁止一切施工作业;考点周边150米范围内,禁止装修、鸣喇叭、吹号、广播、燃放鞭炮等一切产生噪声污染的活动。

四、任何单位、个人违反上述规定,由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罚;情节严重的将采取强制措施,暂扣、查封与产生噪声污染相关的生产设备、营业器材。

五、欢迎广大市民积极举报违反本通告有关规定的单位、个人。举报电话:12345、110(公安局)或0591-85168879(生态环境局)。

特此通告

福清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6日